

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

成都银杏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与

成都银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银杏酒店管理学院

成都银杏酒店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2018年6月14日

目录

目录.....	2
一、定义与释义.....	4
二、独家技术服务.....	4
三、独家管理和咨询服务.....	5
四、授权.....	5
五、服务费用.....	6
六、知识产权.....	7
七、陈述和保证.....	8
八、保密.....	9
九、违约责任.....	9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9
十一、情势变更.....	11
十二、可分割性.....	11
十三、期限.....	11
十四、修订.....	12
十五、不可抗力.....	12
十六、其他.....	12

本《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签订：

- A. 成都银杏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外商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MA6CG0WMX0，注册地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煎茶街道菁蓉南三街 99 号(下称“甲方”);
- B. 成都银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77403269708，注册地址为：成都市武侯区临江中路 12 号(下称“银杏管理公司”);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银杏酒店管理学院，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2510000769956415E，注册地址为：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广场路北二段 60 号(下称“银杏学院”);

成都银杏酒店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2510100551084474X，注册地址为：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广场路北二段 60 号(下称“银杏培训学校”，与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合称“乙方”)。

在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各自被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1. 甲方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注册设立的外商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业务范围包括：教育咨询；教育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信息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销售：教学设备器材、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进行民办教育活动所需的技术服务、管理支持服务、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软件、教育网站、网页的开发、设计、维护和更新、学校课程、专业设计、学校教材的编写、甄选和/或推荐、教师及其他职员的招聘、培训支持、招生工作支持、公共关系维护、市场调研和开发、管理及营销咨询等相关服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提供的相关服务。

双方经友好协商，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与释义

“拟上市公司”指 China Gingko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文名：中国银杏教育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业务”指乙方根据其获颁发的许可不时提供或经营的所有服务和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民办教育活动。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除外）。

二、独家技术服务

1. 在本协议有效期间，甲方同意按本协议项下的条件和条款，作为乙方的独家技术服务提供者，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向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并提供与之相关的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a) 为乙方设计、开发、更新、维护计算机及移动设备上使用的教育软件；
 - b) 为乙方设计、开发、更新、维护其教育活动所需的网页、网站；
 - c) 为乙方设计、开发、更新、维护其教育活动所需管理信息系统；
 - d) 为乙方提供其教育活动所需的其他技术支持；
 - e) 向乙方提供定期或不定期的技术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
 - f) 为乙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 g) 视乙方需要聘请相关技术人员为乙方提供实地的技术指导；
 - h) 其他乙方合理请求的技术服务。
2. 乙方委任甲方独家提供技术开发、支持和与之相关的技术服务，且乙方进一步同意，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间，乙方不委任或接受任何第三者就上述业务提供的全部或部分技术开发、支持和服务，并不得于任何第三方就本协议所述事项建立任何类似的合作关系。
3.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所需技术开发、支持或技术服务的计划安排。
4. 为甲方向乙方提供上述技术服务之目的，乙方应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人士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和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向甲方提供其所需要的技术支持或技术服务的计划安排。
5. 协议双方理解，甲方实际提供的服务受限于甲方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如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要求甲方提供的服务超出甲方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甲方将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申请扩大其经营范围，并在获准扩大其经营范围后提供相关服务。

三、独家管理和咨询服务

1. 在本协议有效期间，甲方应按本协议项下的条件和条款，享有向乙方提供独家管理和咨询服务的权利，该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a) 为乙方提供学校专业、课程方面的设计服务；
 - b) 为乙方提供教材的编写、甄选和/或推荐服务；
 - c) 为乙方提供教师、职工招聘、培训方面的支持和服务；
 - d) 为乙方提供招生服务和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招生标准、范围及方式，制订、设计招生简章和广告；
 - e) 为乙方提供公共关系维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乙方维护与政府部门、媒体部门的良好关系；
 - f) 为乙方制订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
 - g) 为乙方制订财务管理制度，建议和优化年度财务预算；
 - h) 为乙方提供学校内部机构设置、内部管理制度设计等方面的建议；
 - i) 为乙方提供行政人员专项管理和咨询培训，提供乙方行政人员管理水平；
 - j) 受乙方委托进行专项市场研究与调查，并反馈市场信息和业务发展建议；
 - k) 为乙方制订区域性、全国性生源市场开发计划；
 - l) 协助乙方建立线上和线下结合的现代化营销网络；
 - m) 其他乙方合理请求的服务。

协议双方理解，甲方实际提供的服务受限于甲方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如乙方要求甲方所提供的服务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甲方将于法律容许的最大限度内申请扩大其经营范围，并在获准扩大其经营范围后提供相关服务。

2. 为甲方向乙方提供上述技术服务之目的，乙方应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人士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和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向甲方提供其所需要的技术支持或技术服务的计划安排。
3. 乙方独家委任甲方提供管理及咨询服务，且乙方进一步同意，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在本协议期间，乙方不直接或间接接受或委任任何第三方在上述方面提供的管理和咨询服务（乙方根据与成都信息工程大学签署的协议，接受成都信息工程大学提供的管理服务并向其支付管理费除外），并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本协议所述事项建立任何类似的合作关系。

四、授权

1. 为了使甲方能够更为高效地提供相关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内，乙方不可撤销地任命甲方（及其任何受委托人或再受委托人）为其代理人，且甲方可代表乙方并以乙方名义或以其他方式（由代理人决定）：
 - a) 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和客户）签署有关文件；
 - b) 办理乙方在本协议下有义务办理但却没有办理的任何事项；及
 - c) 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和办理一切必要的事项，以使甲方可充分行使本协

议所授予的全部或任何权利。

2. 如果甲方需要，乙方承诺应甲方的要求就某一事项随时向甲方出具独立的授权委托书。
3. 乙方同意追认并确认甲方作为其代理人根据本条任命条款所办理的或意欲办理的任何事项。

五、服务费用

1. 作为甲方提供独家技术服务和独家管理及咨询服务的对价，乙方应按照甲方根据其自身及乙方财务状况核算出的应付服务费用每一个会计年度向甲方核算、确认及支付技术服务费及管理、咨询服务费（以下合称“服务费”）。
2. 就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应向甲方支付的服务费而言，服务费按照以下浮动标准核算和确认：在不抵触中国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在扣除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业务经营所需的必要成本、开支（由乙方提出关于必要成本、开支的初步决算结果，由甲方最后确认和决定）及税金、弥补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以前年度亏损（如适用法律要求）、提取法定的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发展基金（如适用法律要求）、向成都信息工程大学支付办学管理费以及其他按照国家规定必须提取的费用等之后，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当年度办学结余的全部应作为甲方向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提供本协议所约定服务的服务费支付给甲方，但甲方有权根据其向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的经营状况和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发展需求情况调整服务费的数额，但不得超过前述约定的限额。
3. 就银杏管理公司应向甲方支付的服务费而言，服务费按照以下浮动标准核算和确认：在不抵触中国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在扣除公司业务经营所需的必要成本、开支（由乙方提出关于必要成本、开支的初步决算结果，由甲方最后确认和决定）及税金、弥补公司以前年度亏损（如适用法律要求）、提取法定公积金（如适用法律要求）等之后，公司的当年度所得利润的全部应作为甲方向公司提供本协议所约定服务的服务费支付给甲方，但甲方有权根据其向公司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公司发展需求情况调整服务费的数额，但不得超过前述约定的限额。
4. 服务费可在甲方提供所需的技术服务及管理和咨询服务之前或之后支付。为满足乙方的运营偿债要求，甲方同意乙方用其偿还应付运营债务以后的资金来支付服务费用，不足部分可暂缓支付，该等暂缓支付不被视为乙方违约而须支付逾期利息。同时为了满足乙方的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仅用超过其基本现金需求部分的现金来支付服务费用，不足部分可在甲方同意的限度内暂缓支付，该等暂缓支付不被视为乙方违约而须支付逾期利息。

5. 服务费按照会计年度核算、确认和支付。乙方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编制并出具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并于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编制及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乙方应通过董事会/理事会决议方式与甲方书面确认每笔服务费核算金额及进行支付。
6. 尽管服务费总额按照会计年度核算、确认和支付，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书面通知数额向甲方预付或者支付服务费，乙方向甲方预付或者支付的服务费应在甲乙双方每年度核算、确认和支付时相应考虑和抵扣。
7. 除了服务费以外，乙方应承担甲方履行或提供服务时所支付或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形式的一切合理费用、代垫款项以及实付费用（下称“开支”），并就此对甲方做出补偿。
8.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及不时签订的补充文件的规定向甲方支付服务费及应补偿的开支。甲方应按时向乙方出具相应的服务费及在相关期间发生的全部开支的发票。乙方应在收到发票后7日内支付发票注明的金额。所有因付款发生的银行收费应由乙方负担。所有付款均应以汇款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划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双方同意，甲方也可不时向乙方送达通知更改该等付款指示。
9. 经甲方提前通知，乙方应允许甲方及其指定审计师在乙方的办公地点审计乙方的有关账册和记录，并复印所需的账册和记录，以核实乙方的报表的准确性。
10. 乙方应就本协议中规定的服务费及开支的任何逾期未付款项支付利息，利率按实际付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短期贷款利率办理。
11. 双方各自承担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应依法缴纳的税费。如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尽力协助甲方获得就其在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服务费收入减免增值税的待遇。

六、知识产权

1. 除中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甲方为乙方提供研发服务、技术支持及技术服务过程中所开发的技术、编制的资料，以及甲方因履行本协议和/或其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进行研发而取得的一切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及由此派生的任何权利皆归甲方独家所有。上述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专有技术所有权、软件、作品技术文档及技术资料、美术作品及其他作品的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许可他人使用上述知识产权或转让上述知识产权的权利等。除非经甲方许可使用外，乙方不享有本协议约定以外的其他任何权利，并应积极配合甲方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以使甲方取得该等知识产权。各方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将持续有效。

2. 但若开发是甲方基于乙方的知识产权进行的，则乙方须保证该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瑕疵，否则造成甲方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如甲方由此承担向任何第三人的赔偿责任，在作出该等赔偿后，甲方有权就其全部损失向乙方进行追偿。

七、陈述和保证

1. 甲方向乙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 a) 甲方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对外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b) 甲方有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其已就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取得了所有必要和适当的批准和授权，且已根据适用法律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需获得的全部政府批准、资质、许可等；
- c) 本协议于本协议生效日即对甲方合法有效、对其有约束力，并可依法依本协议条款予以执行；
- d)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无违反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法院判决或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批准、许可或以其为一方的、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也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的中止、吊销、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
- e) 不存在将影响甲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已经发生且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而且据其所知无人威胁将采取上述行动。

2. 乙方向甲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 a) 乙方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和 / 或民办非企业单位，具有对外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b) 乙方有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其已就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取得了所有必要和适当的批准和授权，且已根据适用法律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需获得的全部政府批准、资质、许可等；
- c) 本协议于本协议生效日即对乙方合法有效、对其有约束力，并可依法依本协议条款予以执行；
- d)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无违反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法院判决或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批准、许可或以其为一方的、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也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的中止、吊销、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
- e) 不存在将影响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已经发生且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而且据其所知无人威胁将采取上述行动；
- f) 乙方已经向甲方披露任何可能对其全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所有合同、政府批文、许可或其它该方作为当事方或受其约束或者其资产或业务受到约束的文件，并且乙方此前提供给另一方的文件中没有对任何重要事实的不实陈述或者遗漏。
- g) 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服务费。
- h)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维持与乙方业务相关的许可和资质的持续有效性；并且积极配合甲方提供服务，接受甲方就乙方业务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

八、保密

1. 乙方同意对由于接受甲方的独家技术支持及技术服务从而了解或接触到甲方的机密资料和信息（下称“保密信息”）尽力采取各种合理的保密措施予以保密；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一旦本协议终止，乙方应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甲方要求归还甲方，或自行予以销毁，并从所有有关记忆装置中删除任何保密信息，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2. 本协议双方承认及确定彼此就有关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属机密资料。双方应当对所有该等资料予以保密，而在未得到另一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者披露任何有关资料，下列情况除外：
 - a) 公众人士知悉或将会知悉该等资料（并非由接受资料之一方擅自向公众披露）；
 - b) 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股票交易或监管机构的规则或规例所需披露之资料；或
 - c) 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所述交易而需向其法律或财务顾问披露之资料而该法律或财务顾问亦需遵守与本条款相类似之保密责任。
3. 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聘请机构的泄密均视为该方的泄密，需依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4. 双方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无效、变更、解除、终止或不具操作性，本第八条将持续有效。

九、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使得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相应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和律师费）；如双方均违约，根据实际情况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双方同意在适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就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行为请求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对违约方持有的股权或土地或其他资产采取法定救济或其他救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乙方及其下属企业、单位股权和/或举办者权益或强制乙方及其下属企业、单位转让资产方面的救济措施，或命令乙方及其下属企业、单位解散、清算，以补偿甲方的损失。
3. 乙方就因其所要求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内容而产生或引起的，针对甲方的任何诉讼、求偿或其他请求所导致的任何损失、损害、义务和费用对甲方承担共同及连带的赔偿责任，并使甲方免受伤害。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 法律的变更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的任何时候，由于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的颁布或修订，或由于对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解释或适用的变更，应适用以下规定：

- a) 如果上述变更或新规定对于任何一方来说比本协议签署之日生效的有关法律、法规、法令或规定更优惠（而另一方没有受其严重不利的影响），双方应及时变更本协议，以获得该等变更或新规定所带来的利益；或者双方应及时申请获得该等变更或新规定所带来的利益。双方应尽其最大努力使该申请获得批准；以及
 - b) 如果由于上述变更或新规定，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经济利益直接或间接地受到严重不利的影响，本协议应继续按照原有条款执行。双方应利用所有合法的途径取得对遵守该变更或规定的豁免。如果对任何一方的经济利益产生的不利影响不能按照本协议规定的解决，受影响一方通知另一方后，双方应及时磋商并对本协议做出一切必要的修改，以维持受影响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经济利益。
2.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3. 本协议或本协议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所引起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要求，都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争议一方向争议他方送达具体陈述争议或权利要求的书面协商请求后立即开始。
 4. 如果上述通知送达后三十（30）天内不能解决该争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仲裁解决。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作出仲裁裁决。仲裁应在北京进行，仲裁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该仲裁裁决为终局性裁决，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仲裁委员会有权就乙方的股权权益、物业权益、管理业务和收入的权利或其他资产裁决赔偿或抵偿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或颁布相应的强制令或禁制令（如为进行业务或为强制转让资产或物业权益之需要），或裁决乙方解散、清算。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5. 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在等待组成仲裁庭期间或在适当情况下，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颁布临时措施以支持仲裁的进行，例如就违约方的股权权益、物业权益、管理业务和收入的权利或其他资产判决或者裁定进行扣留或者冻结。除中国法院外，香港法院、开曼群岛法院、拟上市公司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乙方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亦应当为上述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6. 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双方仍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7. 协议任何条款赋予双方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并不能排除该方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协议项下其他条款所享有的其他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且一方对其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并不排除该方对其享有的其他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
8. 一方不行使或迟延行使其根据本协议或法律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以下称“该方权利”）将不会导致对该方权利的放弃，并且，任何单个或部分该方权利的放弃亦不排除该方对该方权利以其他方式的行使以及其他该方权利的行使。

十一、情势变更

1. 如果在任何时候，由于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的颁布或修订，或由于对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解释或适用的变更，或由于有关登记程序的变更，使甲方认为维持本协议的有效和履行变为不合法或与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相违背时，乙方应立即按甲方的书面指令，并根据甲方要求，采取任何行动，和/或签署任何协议或其他文件，以：
 - (a) 保持本协议有效；和/或
 - (b) 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或其他方式实现本协议的意图和目的。

十二、可分割性

1. 如果本协议有任何一条或多条规定根据任何法律或法規在任何方面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本协议其他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执行性不应因此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双方应通过诚意磋商，应尽最大努力修改该等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的条款以实现原条款之目的，并争取以法律许可以及双方期望的最大限度内有效的规定取代那些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的规定，而该等有效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应尽可能与那些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相似。

十三、期限

1. 本协议自双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在甲方和/或甲方指定主体已根据其与方功宇、田涛、乙方于本协议签署日签订的《独家购买权协议》完全行使其购买乙方的全部权益后自动终止。甲方在提前三十（30）天通知后可单方终止本协议。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否则在任何情况下，乙方无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2. 本协议双方应在各自经营期限届满前（3）三个月内办理完成延长经营期限的审批及登记手续，以使本协议的有效期得以持续。
3. 为避免歧义，根据《独家购买权协议》，如果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甲方和/或其境外控股公司直接持有乙方部分或全部股权和/或举办者权益，并透过乙方从事民办教育等限制/禁止业务的情况下，甲方应在最快可行时间内发出权益购买通知，权益购买人应向方功宇、田涛、银杏管理公司购买的（直接和

间接)权益数量不应低于届时中国法律所允许的甲方和/或其境外控股公司对乙方权益的最大限额，本协议在甲方和/或甲方指定主体已根据《独家购买权协议》完全行使其购买乙方的(直接和间接)全部权益后自动终止。

十四、修订

1. 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由甲方的股东(会)批准，协议双方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并采取所有必需的步骤及行动，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使得该任何修改或补充能够合法有效。
2. 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联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协议提出任何修改意见，或联交所的上市规则或相关要求发生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变化，双方应据此对本协议进行修整。

十五、不可抗力

1. 双方在本协议下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在本协议下的责任将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被免除。在本协议而言，不可抗力事件只包括自然灾害、风暴、龙卷风和其他天气情况、罢工、闭厂/停工或其他行业问题、战争、暴动骚乱、阴谋、敌国行为、恐怖主义行为或犯罪组织的暴力行为、封锁、严重疾病或瘟疫、地震或其他地壳移动、洪水和其他自然灾害、炸弹爆炸或其他爆炸、火灾、意外，或政府行为而导致不能履行本协议。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方须尽力减少和除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否则应承担协议下义务被延迟或被阻止的责任。如不可抗力事件解除以后，双方同意竭尽所能继续履行本协议。
3. 如有可能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延迟、阻止或对本协议的履行延迟、阻止的威胁，有关方须立刻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所有有关的资料。

十六、其他

1. 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除非得到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此同意，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在其需要时向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甲方仅需在该等转让发生时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且无需再就该等转让征得乙方的同意。
2.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一式肆份，本协议各方各持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的签署页)

双方正式授权代表已于本协议开首载明的日期签署了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成都银杏教育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成都银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银杏酒店管理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成都银杏酒店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